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2084/04-05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1/SS/8/04

根據《道路交通(違例駕駛記分)條例》(第375章)及 《定額罰款(刑事訴訟)條例》(第240章)提出的決議案 小組委員會會議

日期：2005年6月16日(星期四)
時間：上午10時45分
地點：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梁家傑議員, SC(主席)
李卓人議員
吳靄儀議員
陳智思議員, JP
梁耀忠議員
楊孝華議員, SBS, JP
劉江華議員, JP
劉健儀議員, GBS, JP
鄭家富議員
陳偉業議員
余若薇議員, SC, JP
王國興議員, MH
林健鋒議員, SBS, JP
張學明議員, SBS, JP
詹培忠議員

出席議員：李永達議員
梁國雄議員

缺席委員：何鍾泰議員, S.B.St.J., JP
李柱銘議員, SC, JP
石禮謙議員, JP
李鳳英議員, BBS, JP
劉秀成議員, SBS, JP

出席公職人員：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
廖秀冬博士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常任秘書長
羅智光先生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副秘書長
蔡淑嫻女士

運輸署副署長／策劃及技術服務
劉家強先生

運輸署總工程師／道路安全及標準研究
梁德輝先生

警務處副處長(行動)
鄧竟成先生

警務處署理總警司(交通總部)
趙啟丁先生

列席秘書：總議會秘書(1)2
劉國昌先生

列席職員：高級助理法律顧問1
李裕生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1)9
薛鳳鳴女士

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立法會CB(1)1800/04-05(01) —— 政府當局的來函)
號文件

小組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A)。

2. 主席表示，由於政府當局已表示會作出預告，在2005年7月6日的立法會會議席上，根據《道路交通(違例駕駛記分)條例》(第375章)及《定額罰款(刑事訴訟)條例》(第240章)提出的決議案動議兩項議案，小組委員會將於2005年6月24日內務委員會的會議上提交報告，供內務委員會考慮。小組委員會的報告旨在綜述其商議工

作，包括委員提出的意見。在正式發出有關報告前，秘書會將報告擬稿送交委員置評。

II 其他事項

3.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12時5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5年7月25日

根據《道路交通(違例駕駛記分)條例》(第375章)及
《定額罰款(刑事訴訟)條例》(第240章)提出的決議案
小組委員會會議過程

日期 : 2005年6月16日(星期四)
時間 : 上午10時45分
地點 : 立法會會議廳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i>議程項目 I ——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i>			
000430 – 001612	主席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 警務處副處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建議增加沒有遵從交通燈指示罪行的違例駕駛記分及定額罰款的理據 – 針對沒有遵從交通燈指示的罪行的檢控政策 	
001613 – 002546	李卓人議員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為施加不同罰則以反映有關罪行的相對嚴重性而將衝紅燈及衝黃燈的罪行區分開來的建議 – 利便司機遵從交通燈號指示的措施 – 針對衝紅燈及衝黃燈的檢控政策及檢控做法 	
002547 – 003211	劉健儀議員 警務處副處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美國針對沒有遵從交通燈指示的執法與香港執法的比較 – 現行法例下的檢控政策為何，以及倘若修訂法例，針對衝紅燈及衝黃燈施加不同的罰則，是否需要對檢控政策進行全面檢討 	
003212 – 003940	王國興議員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香港交通運輸業職工聯合會於2005年6月14日提交的意見書[CB(1)1816/04-05(01)] – 將衝紅燈攝影機的覆蓋範圍擴大的實施計劃與針對沒有遵從交通燈指示建議新訂罰則開始實施的時間的比較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3941 – 004644	梁耀忠議員 警務處副處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對路口及交通燈進行改善工作，與開始實施針對沒有遵從交通燈指示的建議新訂罰則時間的比較 – 有否任何規定採取執法行動的警務人員與交通燈之間距離的指引 – 針對沒有遵從交通燈指示控罪提出上訴的渠道，以及處理此類上訴的方法 	
004645 – 005201	劉江華議員 警務處副處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檢討規管沒有遵從交通燈指示相關法例的時間表，以及在檢討時會考慮的因素 – 警務處副處長保證，現行的檢控政策會維持不變，除非及直至現行法例已作修訂 	
005202 – 005820	陳偉業議員 警務處副處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警務人員如何行使現行法例下所訂明的酌情權的不明朗情況 – 關注政府當局在完成對配套措施進行相應的改善工作前，提高沒有遵從交通燈指示罰則的舉動，可能會在執法及檢控過程中產生眾多爭議和衝突 	
005821 – 010544	吳靄儀議員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有需要適當考慮運輸業界提出的確實關注及加快安裝更多衝紅燈攝影機，檢討規管沒有遵從交通燈指示的有關法例，以及改善路口的設計和交通燈的位置 – 是否設有熱線服務，供舉報所察覺的路口設計和交通燈位置的任何缺陷或問題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10545 – 011216	詹培忠議員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 警務處副處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政府有責任改善路口及交通燈號設計任何缺陷，以及有需要為有關工程訂立明確的時間表 – 政府當局對爭取議員支持其建議的態度 – 警方在採取執法行動時的態度 	
011217 – 012002	梁國雄議員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 警務處副處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安裝行車倒數器或綠燈閃動系統，以便利司機遵守交通燈號指示 – 針對衝紅燈及衝黃燈實施不同的罰則 – 警務人員針對沒有遵從交通燈指示採取執法行動時有否設定限額 	
012003 – 012613	鄭家富議員 警務處副處長 主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民主黨支持現行規管沒有遵從交通燈指示罪刑法例的精神 – 檢討規管沒有遵從交通燈指示罪行的現行法例的基礎 – 在檢討中須考慮衝黃燈在部分海外地方不會被檢控的做法 	
012614 – 012857	陳智思議員 主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保險業及泛聯盟支持提高針對沒有遵從交通燈指示罰則的建議 	
012858 – 013600	李卓人議員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 主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就決議案動議議案的時間表 	
013601 – 015359	劉健儀議員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 警務處副處長 王國興議員 運輸署副署長／策劃及技術服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為施加不同罰則而將衝紅燈及衝黃燈的罪行區分開來的建議所構成的執法問題 – 深圳在安裝行車倒數器及綠燈閃動系統方面的經驗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15400 – 015740	吳靄儀議員	– 《 道路交通(交通管制)規例 》 (第 374 章 ， 附 屬 法 例 G) 第 17(1)(e)條的法定抗辯條文	
<i>議程II —— 其他事項</i>			
015741 – 020104	主席 劉健儀議員 梁國雄議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向內務委員會提交小組委員會的報告 – 劉議員促請政府當局聽取運輸業界提出的關注，並盡力改善配套措施，以利便司機遵守交通燈號指示，並確保針對有關罪行作出公正的執法及檢控 – 梁議員促請政府當局擱置提高針對沒有遵從交通燈指示的罰則，以待完成對配套措施進行相應的改善工作 – 其他事項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5年7月25日